**阜阳师范大学3#幼儿园三层工程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AHZCZB(2020)078**

**招标人：阜阳师范大学（盖单位章）**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99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8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_Toc1319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7222)**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4](#_Toc308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1615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审核意见 77](#_Toc23368)**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师范大学3#幼儿园三层工程项目设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http://jyzx.fy.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AHZCZB(2020)078

项目名称：阜阳师范大学3#幼儿园三层工程项目设计

预算金额：46.64 万元

最高限价：46.64 万元

建设规模：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投资估算约1600万元，占地约6667㎡，建筑面积约4400㎡（含1间门卫室），园舍规模12班（全日制），学生人数约360人；

采购需求：本项目招设计总承包单位（包含与该项目的所有修规、初设、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与验收、工程质保等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其他根据项目需要应列入事项的设计。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项目估算），初步设计（如需），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满足一星绿建要求,设计太阳能集热系统，幼儿活动教学用房、附属用房、服务用房、门卫、西门等），室内装饰设计（按中档标准）及室外工程设计等所有内容（室外活动区域、跑道、沙坑、洗手池、升旗台、机动非机动停车位、接送区、围墙、道路、给排水、景观、配电、消防、网络等）。不限于以上设计范围及内容，如需对规划进行调整、完善也是本次设计中标单位的设计任务。以上所有事项（含未列明的）所涉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具体详见“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周期：方案经学校审批同意并经过阜阳市规划部门审批同意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合同履约期限：至本项目施工质保期满为止。

设计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9 月 1 日 9 时（注：距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不少于20日）。

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开标地点：安徽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阜阳市颍州区颍州中路房地产大厦二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1）招标人按中标人的中标价与中标人签订设计合同，不再进行其他资金奖励。第二中标候选人方案设计补偿 0.8万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方案设计补偿 0.4 万元，补偿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其余投标人不再进行补偿。（2）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成果（含电子版）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阜阳师范大学

地 址：阜阳市清河西路100号

联系方式：0558-2595957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颍州中路房地产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18505582060、1855508199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芦老师

电　　 话：0558-2595957

2020年7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 阜阳师范大学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安徽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 阜阳师范大学3#幼儿园三层工程项目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 阜阳师范大学清河校区内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 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投资估算约1600万元，占地约6667㎡，建筑面积约4400㎡（含1间门卫室），园舍规模12班（全日制），学生人数约360人；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 约160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本项目招设计总承包单位（包含与该项目的所有修规、初设、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与验收、工程质保等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内容及其他根据项目需要应列入事项的设计。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项目估算），初步设计（如需），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满足一星绿建要求,设计太阳能集热系统，幼儿活动教学用房、附属用房、服务用房、门卫、西门等），室内装饰设计（按中档标准）及室外工程设计等所有内容（室外活动区域、跑道、沙坑、洗手池、升旗台、机动非机动停车位、接送区、围墙、道路、给排水、景观、配电、消防、网络等）。不限于以上设计范围及内容，如需对规划进行调整、完善也是本次设计中标单位的设计任务。以上所有事项（含未列明的）所涉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具体详见“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 1.3.2 | 设计周期 | | 方案经学校审批同意并经过阜阳市规划部门审批同意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 合同履约期限 | | 至本项目施工质保期满为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 1. 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3. 信誉要求：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所列任一情形；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至少包含建筑、结构、暖通、电气、造价五个专业； 6. 其他要求：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均需提供近一年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一年）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1.4.3 项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1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内容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后可进行专项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1.12.3 | 偏差 |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2.1 项 |
| 2.2.1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接受异议的电子邮箱（或公众号）：1307591334@qq.com  **特别提示：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及对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的时间 |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及对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网站发布，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http://jyzx.fy.gov.cn/FuYang/网站发布，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 |
| 3.2.3 | 报价方式 | | 总价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设计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46.64**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1、大于或等于投标报价上限的，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包含招标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及附属等所有本项目有关的咨询、设计费用。后期如因规划等原因导致设计面积增加或减少，总设计费用不作增加或减少。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12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仟圆整（￥：8000元）  账户名称: 安徽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阜阳市工商银行汇通支行  账号：1311055509200010719  （用途请注明XX项目投标保证金）  备注：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办理，开标时提供转账凭证。  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服务合同签过后无息退还。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按照投标人须知 3.4.4 条执行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按照投标人须知 3.7.3 条执行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4.1.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5份）：正本1份，副本4份；方案设计文本 5 份；方案设计及演示视频电子文档1份**  **投标文件一律胶装，不得活页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总平面图、鸟瞰图、单体效果图及设计院认为更能体现设计风格的效果图等，并提供1号图版。其他设计人认为更能体现设计理念的效果图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图版的尺寸。** |
| 4.1.2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方案设计（含效果图、视频）**电子版内容共（ 1 ）份 (U盘存储) |
| 4.1.2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提交一份）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参加开标会。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0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 密封情况检查：各投标人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开标顺序：提交投标文件先后次序的逆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
| 7.3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 ☑纸质 □数据电文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1、招标人按中标人的中标价与中标人签订设计合同，不再进行其他资金奖励。第二中标候选人方案设计补偿 0.8万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方案设计补偿 0.4 万元，补偿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其余投标人不再进行补偿。  2、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成果（含电子版）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10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其他要求：  （3）收取单位：阜阳师范大学  （4）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否 |
| 10 | 费用承担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 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11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 接收部门：安徽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8505582060、18555081992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颍州中路房地产大厦二楼 |
| 12 | 解释权 |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2.1 招标人不保证最小的设计任务量，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2.2 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招标人仅对中标人给予已支付的款项作为经济补偿。  12.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人享有最终解释权。  12.4 投标人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如果其投标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投标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未中标投标人的方案无论是否给予补偿，投标人都不得因招标人使用其建筑设计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而向招标人索取其它报酬。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配套内容的设计全部并入建筑设计的面积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2、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评审专家评审等所需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且均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3、方案阶段的调整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发生的设计变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4、所有事项（含未列明的）所涉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综合考虑项目区域实际地理情况、成果编制成本、人员成本、风险因素，后续服务、设计变更、评审费、方案整合修改优化、方案报批及最终成果形成的基础上进行的最终报价。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不再支付任何因设计变更导致的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费用。 |
| 合同价款 | 中标价格一次性包死，不因具体项目内容变更而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的项目所有设计、材料、劳务、利润、税金、各类保险、补偿费、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 |
| 中标后方案优化 |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仅是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中标人的最终成果应该是在原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能最大限度的体现出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和理念。方案优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14 | 特别提示 | | **各投标人请参阅阜阳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阜阳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了解阜阳师范大学采购相关规定。**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招标公告发布之前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在全国范围内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包括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及矿产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的；

（10）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3）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存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有以上情形之一参与投标的，无论是否中标均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列入黑名单（失信人名单）。**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8）设计方案（单独成册）。

**注：设计方案中总平面图、鸟瞰图、单体效果图及设计院认为更能体现设计风格的效果图等，并提供1号图版。其他设计人认为更能体现设计理念的效果图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图版的尺寸。**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由 采购代理机构 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负责办理退还手续。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按照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阜政办秘﹝2018﹞214号）办理。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设计标准、条件任务书、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方案设计文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与方案设计文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定标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1.4.3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能成为中标人情形的，招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争议的解决**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人逾期提出的异议（质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质疑）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不予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异议（质疑）答复期满后，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违反招标文件约定但不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行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诉书应按照《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书范本》格式进行投诉。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诉讼，**均由项目交易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  **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现场行政监督人员**  **监督下抽签确定名次**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 20 分  设计方案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2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0分） | **企业奖项**  **（满分5分）** | **企业近3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3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  **获得过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 (获奖证书中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字样即可)，每提供一项得 5 分；获得由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设计协会颁发“优秀工程设计奖”，得3分。（同一项目不累计计分，以获奖证书为准，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满分5分）** | **近3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3年）每提供1个房屋建筑工程总投资额≥1100万元或设计合同金额≥35万元的得2.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 **项目负责人**  **业绩**  **（满分5分）** | **近3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3年）：获得过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获奖证书中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字样即可)，每提供一项得 5 分；获得过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等同于省级）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获奖证书中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字样即可)，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每提供1个房屋建筑工程总投资额≥900万元或设计合同金额≥30万元的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需出具证明）（同一项目不累计计分，以得分最高的为准）** |
| **设计团队**  **资历（满分5分）**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建筑、结构、暖通、电气、造价）均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 |
| 2.2.4  （2）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60分） | **总体方案设计深度应包含规划总平面图、南、北、西立面效果图、夜景效果图、鸟瞰图、单体效果图、演艺厅、室内标准教室布局装饰效果图、建筑方案平、立、剖面图及设计人员认为更能体现创意的效果图。（根据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一般：得0-15（不含）分；良好：得15-30（不含）分；优秀：得30-40分。（满分40分）** | |
| **设计总体布局与周边环境及建筑物的协调性。并将1#初中教学楼、2#初中实验楼融入到本次规划总平面图、鸟瞰图中。**  **一般：得0-2（不含）分；良好：得2-4（不含）分；优秀：得4分。（满分4分）** | |
| **针对本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体、可行。**  **合理：得0-2（不含）分；优秀：得2-3分。（满分3分）** | |
| **概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总概算控制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合理：得0-3（不含）分；优秀：得3-4分。（满分4分）** | |
| **设计方案采用视频（不少于3分钟）演示汇报并能充分体现设计理念、通过不同视角展示总体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满足设计任务书总体要求和功能组成。**  **合理：得0-3（不含）分；优秀：得3-5分。（满分5分）** | |
| **设计文本的编制质量：是否全面，能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文字说明是否简洁、清晰、图表表述是否明了、确切。**  **一般：得0-2（不含）分；良好：得2-4（不含）分；优秀：得4分。（满分4分）** | |
| 2.2.4  （3） |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注：以上证书、证件等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方案设计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工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不作删减。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标准或规范。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顺序在前者优先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发包人要求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等）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承诺函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技术标准

（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进度及相关协

调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涉及工程设计费用变更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尽一切努力，高效、经济的按通常接受的专业技术和行业惯例履行合同，承担义务。 应遵守正确的管理惯例并使用先进的技术和安全的方法，履行合同义务、维护发包人利益。

3.1.3 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以及与发包人共同确定的有关设计方案和设计准则等进行设计，确保设计质量，并在设计风格、特点、设计要点等方面有所创新。

3.1.4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支付给承包人的报酬应为承包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唯一报酬。在与

本工程有关的活动中，必须公平公正，遵守职业道德，不应为私利而接受其他任何个人、单位的 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

3.1.5 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要求，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设计工作，按期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

设计文件，并在交付设计文件前 15 天通知发包人、准备审查的设计文件，以便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工作。

3.1.6 设计人其他义务：

（1）必须完成进阜勘察设计企业备案的所须全部手续；

（2）签订设计承诺函；

（3）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设计内容及设计进度；

（4）接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内沟通解决问题做好施工配合，并提供现场服务。

（5）负责联系设计咨询单位、项目相关单位；参加各项审查、论证、约谈会议，并出具书面材料（如会议纪要等）；参与相关项目建设调度会；参与协调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协助项目前期各项报建工作；负责项目设计管理过程中所有书面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利。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必须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的权利。

3.2.4 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含驻点人员）的处罚：**设计人原则不允许更换项目班子人员。如确需更换的，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设计人如果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并分别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和 2万元。**。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必须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的权利。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无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无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无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5.3.4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成果提交的具体日期，逾期提交成果的相应处罚等。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

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U 盘 2 个。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审查形式及时间：依据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48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在合

同履行期限内的设计人员工资、差旅费、邮费、发票税金等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3）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无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无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期保密，直至发包人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无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执行专用条款十八条第二款。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的权利。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阜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乙方应按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方案设计深化优化、扩初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认可。

（2）深化方案设计：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整个设计方案深化并经甲方认可。

（3） 扩初设计（如需）：乙方必须在深化方案设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20日内完成扩初设计并经甲方认可。

（4）施工图阶段：乙方必须在扩初设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2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认可。

（5）为确保沟通的效果，方案设计阶段设计人将进行现场方案汇报，在每次方案汇报阶段，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设计团队人员都须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与发包人的决策层进行当面交流。

（6）项目负责人及每个专业项目负责人应积极提供全面的施工配合及相关工作，如有需要，保证自通知时刻起6小时内到达现场。

项目负责人及其设计团队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设计人均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乙方需在本项目施工招标开标前向甲方提供一套审图合格后最终定稿的CAD电子版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修改联系单）和十套加盖图审合格证章的施工蓝图。

（8）后续服务：从开始施工至质保期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相关条款写入施工合同；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招标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设计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 **设计费**  **（万元）** | **备注** |
| **设计面积（㎡）**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施工配合**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设计范围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设计标准：设计成果必**  **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 | | | | | | |

**附件 2：**

招标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附件3 ：**

设计人向招标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1 | 方案设计文本  （含 U 盘 个） | **满足阜阳市规划部门方案设计评审用量** |  | 1、根据规划条件及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深化优化。  2、此阶段设计方应根据需要提供相应套数的方案文本，满足评审用量。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含初步设计概算） |  |  | 供本工程评审及并联审批用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0套** |  | 审图合格后，供招标、施工用 |
| 4 | 以上资料的电子档文件 | **2** |  | U盘 |
| 5 | 其他 | 1、 设计进度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建设要求。  2、 所有图纸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 dwg 格式。方案设计为dwg、pdf等格式（根据需要确定，涉及总平面图等图纸部分需为彩色）。 | | |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相关专业  负责人 |  |  |  |  |
| 相关专业  负责人 |  |  |  |  |
| 相关排水  专业负责人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用百分比** | **付费额 (万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费** | **20%** |  | **方案通过阜阳市相关部门评审并修改完善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
| **第二次付费** | **30%** |  |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审查合格后（含人防、消防）** |
| **第三次付费** | **30%** |  | **主体封顶后** |
| **第四次付费** | **20%** |  |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合格后** |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费用清单；

（7）设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项目负责人： 。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设计人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三年内不参与阜阳师范大学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发包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师范大学交易活动。发包人承诺不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设计人的处理。**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天。

10.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壹拾 份，发包人 捌 份，设计人 贰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设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阜阳师范大学3#幼儿园三层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设计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符合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皖教基〔2014〕13号）要求。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39-2016（2019年版）要求。参照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的通知（教发函〔2019〕1号）的要求。

设计人员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员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四、概况：**

1、阜阳师范大学3#幼儿园三层项目承担着阜阳师范大学教职工子女学前教育的任务。在保障教职工子女教育，建设和谐校园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我校教职工人数的逐年递增，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综合考虑学校将来的发展，为满足教职工子女的托管及教育需求建设附属幼儿园。

2、项目用地：阜阳师范大学清河校区内（详见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

**五、项目建设指标与投资：**

1、园舍规模：12班（全日制）；

2、学生人数：360人；

3、建筑面积：约4400㎡（含1间门卫室）；

4、占地面积：约6667㎡；

5、项目预算：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预算1600万元；

6、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

7、设计周期：方案经学校审批同意并经过阜阳市规划部门审批同意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六、总体要求：**

1、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到合理布局，坚持“以幼儿为本”的原则，创造适合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物质条件，坚持安全、适用、绿色、经济、美观、节约用地的原则，加强幼儿园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幼儿园规划设计质量和设计水平；

2、结合周边道路交通、建筑物特点，合理设计出口，组织好交通线路及西门和门卫房的简约设计并注重立面效果，外观、内涵体现阜阳师范大学幼儿园特色，简洁、实用，充分体现运动、艺术、健康、环保特点；

3、注重学前教育人群特色，以幼儿为本，建筑造型和室内设计符合幼儿特点，满足教育需求，空气流通，光线充足；

4、统筹考虑新建建筑与周边建筑之间的立面效果和区域间的布局；

5、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绿色、环保、建筑设计和抗震设计等标准要求。

**七、功能组成：**

阜阳师范大学3#幼儿园三层项目位于清河校区内，占地约6667㎡。

1、幼儿园教室采用教学、娱乐、游戏活动、休息、盥洗室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教室（投标方案中应详细划分以上功能使用布局），并应有良好的通风及采光。并参照执行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的通知（教发函〔2019〕1号）；

2、班级设置：12班（全日制）；

3、设置公共区域：音体教室、手工制作室、演艺厅、办公及后勤服务用房。食堂、医务室、公共卫生间等；

4、注重门厅、走廊等公共空间的设计，充分发挥公共区域所能给幼儿带来的班级制作展示；

5、注意阳台、墙柱、窗台、门角、楼梯踏步、栏杆扶手等处的安全处理；

**6、幼儿活动用房主要建筑设备参照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的通知（教发函〔2019〕1号）要求；**

7、室外活动场地采用塑胶地面，合理设置游乐、健身运动区域（沙坑、跑道、器械运动区域、室外公共卫生间等），园内绿化要求清新自然；

8、围墙：可悬挂宣传图栏的透空围墙；

9、交通在满足消防要求的基础上，方便接送，做到人车分流，园出口处设置禁停设施，禁止停放任何交通工具，适当设置停车位；

10、**采暖及主要设备**应根据幼儿园建筑的特点和功能合理设计，满足相关规范标准；

11、综合布线，满足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投影仪、网络、电话等多媒体设施的安装。园内公共区域及教室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要求满足家长在线视频同步观看），满足现行的国家规范标准；

**八、设计依据及要点：**

1、依据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政策，相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安徽省现行的地方性政策法规，相关工程设计规范标准；

2、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

3、设计任务书；

4、立项批复；

5、地形图；

6、经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通过的“阜阳师范大学基础教育教学楼、实验室及附属设施项目总平面复核图”；

7、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皖教基〔2014〕13号）；

8、《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

9、《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39-2016（2019年版）；

10、本方案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1、充分考虑可持续发展的需求，重点考虑幼儿园建筑功能的特殊性，合理选择室内外建筑材料及工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无障碍的环境。

**九、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含项目估算），初步设计（如需），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满足一星绿建要求,设计太阳能集热系统，幼儿活动教学用房、附属用房、服务用房、门卫、西门等），室内装饰设计（按中档标准）及室外工程设计等所有内容（室外活动区域、跑道、沙坑、洗手池、升旗台、机动非机动停车位、接送区、围墙、道路、给排水、景观、配电、消防、网络等）。

不限于以上设计范围及内容，如需对规划进行调整、完善也是本次设计中标单位的设计任务。

以上所有事项（含未列明的）所涉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综合评审评审资料（综合评审打分）**

**八、其他资****料**

**九、设计方案（单独成册）**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设计服务期 |  |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附录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 不挂靠和借用资质投标，不串通投标。如被发现，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外，我方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4．我方同意将达不到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投标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曾因违反《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承诺，被招标人等相关单位处理后，在我方承诺不参与阜阳师范大学交易活动时限内，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同意视为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6．**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正式职工。否则同意取消我方投标和中标资格。

7．我方参与投标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8．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9．我方作为投诉人投诉时，投诉书上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10．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我方同意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双方协商确认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地点（或在监管机构见证下与被投诉人约定的鉴定机构）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师范大学交易活动。被处理后，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师范大学交易活动，招标人也不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我方在中标后的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绝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招标人（甲方）给予我单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不参与阜阳师范大学交易活动的处理。处理期间，我单位（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不参与阜阳师范大学交易活动期限的要求。**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与前附表要求一致的复印件：

二、保证金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部分地区如取消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的，须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取消企业基本账户的有关文件依据复印件），并提供转账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五、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应清晰，关键内**容可以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复印件关键内容不可以辨认的风险。

**3.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如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法人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审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奖项等具备继承性。**

4、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提供复印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 | 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综合评审评审资料（综合评审打分）**

**7.1业绩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评审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7.2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奖单位 | 发奖时间 | 备注 |
| 投标人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要求业绩须提供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如要求奖项作为评审项以投标文件中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3、投标人主体库中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应清晰，关键内容可以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复印件关键内容不可以辨认的风险。

4.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如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法人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审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奖项等具备继承性。

5、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提供复印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

1. **其他资料**

**九、设计方案**

**单独成册（格式自拟）**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审核意见**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及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 阜阳师范大学  联 系 人： 芦老师  电 话： 0558-2595957  （单位盖章）  2020年7月 |
| 招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新明  电 话：18505582060    （单位盖章）  2020年7月 |